**二轮专题训练：小说专题（）——作者花费笔墨写某内容的用意**

一、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鲍团长**  （汪曾祺）

鲍团长是保卫团的团长。

保卫团是由商会出钱养着的一支小队伍。保卫什么人？保卫大商家和有钱有势的绅士大户人家，防备土匪进城抢劫。

鲍团长名崇岳，山东掖县人，行伍出身。十几岁就投了张宗昌的部队。张宗昌被打垮了，他在孙传芳的“联军”里干了几年。孙传芳下野，他参加了国民革命军——这一带人称之为“党军”，屡升为营长。

鲍崇岳怎么会到这个小县城来当一个保卫团长呢？他所在的那个团驻扎到这个县，在地方党政绅商的接风宴会上，意外地见到小时候一同读私塾的一个老同学，在县政府当秘书。他乡遇故，酒后畅谈。鲍崇岳表示，他对军队生活已经厌倦，希望找个地方清清静静地住下来，写写字。老同学说：“这好办，你来当保卫团长。”老同学找商会会长王蕴之一说，王蕴之欣然同意，说：“薪金按团长待遇。只是对鲍营长来说，太屈尊了。”老同学说：“他这人，我知道，无所谓。”

鲍团长在这个县呆了十多年，和县里的绅士都有人情来往，如马家、王家、杨家……每逢这几家有喜丧寿庆，他是必到的。事前也必送一个幛子或一副对子，幛子、对联上是他自己写的“石门铭”体的大字。一个武人，能写这样的字，使人惊奇。杨宜之说：“据我看，全县写‘石门铭’的，除了王荫之，要数你。什么时候王大太爷回来，你把你的字送给他看看。”

杨家是世家大族。杨宜之的父亲十九岁就中了进士，做过两任知府。杨家所住的巷子就叫杨家巷。杨家巷北头高，南头低，坡度很大，拉黄包车的从北头来，得直冲下来。杨家北面地势高，叫做“高台子”。由平地上高台子要过三十级石阶。高台上有一座大厅，很敞亮，是杨宜之宴客的地方。每回宴客，杨宜之都给鲍团长送去知单。鲍团长早早就到了。鲍团长是杨宜之的棋友。开席前后，大厅里有两桌麻将。别人打麻将，杨宜之和鲍崇岳在大厅西边一间小书房里下围棋。有时牌局三缺一，杨宜之只好去凑一角，鲍崇岳就一个人摆《桃花谱》，或是翻看杨宜之所藏的碑帖。

鲍团长家住在咸宁庵。从团部到咸宁庵，杨家巷是必经之路。有时离团部早，就顺脚跨进杨家的高门槛——杨家的门槛特别高，过去杨家有大事，就把门槛拆掉——好进轿子，找杨宜之闲谈一会。

近三个月来，鲍崇岳遇到三件不痛快的事。

鲍崇岳有一儿一女,儿子叫鲍亚璜,女儿叫鲍亚琮。鲍亚璜、鲍亚琮和杨宜之的女儿杨淑媛从小同学,鲍亚璜比她们高一班。鲍亚琮常到杨淑媛家去,一同做功课,玩。杨淑媛也常到鲍亚琮家去。她们有什么算术题不会做,就问鲍亚璜。鲍亚璜考取了外地的高中,就要离开这个县了。一天,他给杨淑媛写了一封情书。这件事鲍崇岳不知道。他到杨宜之家去,杨宜之拿出这封信说：“写这样的信，他们都太早了一点。”鲍崇岳看了信，很生气,说：“这小子,我回去要好好教训他一顿！”杨宜之说：“小孩子的事,不必认真。”杨宜之话说得很含蓄，很委婉，但是鲍崇岳从杨宜之的微笑中读出了言外之意：鲍家和杨家门第悬殊太大了！鲍团长觉得受了侮辱。从此,杨淑媛不再到鲍家来。鲍崇岳也很少到杨家去了。杨家有事,不得已,去应酬一下,不坐席。

本县湖西有一个纨袴浮浪子弟，乘抗日军兴之机，拉起一支队伍，和顾祝同、冷欣拉上关系，号称独立混成旅，在里下河一带活动。他的队伍开到县境，祸害本土，鱼肉乡民，敲诈勒索，无所不为。他行八，本地人都称之为“八舅太爷”。本地把蛮不讲理的人叫做舅太爷。商会会长王蕴之把鲍团长请去，希望他利用军伍前辈的身份，找八舅太爷规劝规劝。鲍团长这天特意穿了军装，到八舅太爷的旅部求见。门岗接了鲍团长的名片，说“请稍候”。不大一会，门岗把原片拿出来，说：“旅长说：不见！”鲍崇岳一辈子没有碰过这样一鼻子灰，气得他一天没有吃饭。他这个老资格现在吃不开了。这么一点事都办不了，要他这个保卫团长干什么，他觉得愧对乡亲父老。

本县有个大书法家王荫之，是商会会长王蕴之的长兄，合县人称之为大太爷。他写汉碑，专攻《石门铭》，他把《石门铭》和草书化在一起，创出一种“王荫之体”，书名满江南江北。鲍崇岳见过不少他的字，既遒劲，也妩媚，潇洒流畅，顾盼生姿，很佩服。他和无锡荣家是世交，常年住在无锡，荣家供养着他，梅园的不少联匾石刻都是他的手笔。他每年难得回本乡住一两个月。上个月，回乡来了。鲍崇岳拿了自己写的一卷字，托王蕴之转给大太爷看看，请大太爷指点指点。如果有缘识荆，亲聆教诲，尤为平生幸事。过了一个月，王荫之回无锡去了，把鲍崇岳的一卷字留给了王蕴之，鲍崇岳拆开一看，并无一字题识。鲍崇岳心里明白：王荫之看不起他的字。

鲍崇岳绕室徘徊，忽然意决，提笔给王蕴之写了一封信，请求辞去保卫团长。信送出后，他叫老伴摊几张煎饼，卷了大葱面酱，就着一碟酱狗肉，一包炒花生，喝了一斤高粱。既醉既饱，铺开一张六尺宣纸，写了一个大横幅，溶《石门铭》入行草，一笔到底，不少踟蹰，书体略似王荫之：

田彼南山

芜秽不治

种一顷豆

落而为其

人生行乐耳

须富贵何时

写罢掷笔，用按钉按在壁上，反复看了几遍，很得意。 （有删改）

1．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文章写鲍团长遇到的三件不痛快的事，看似毫无关联，实则三件事都与前后文有密切关联，是相关内容的合理延伸，推动情节的自然发展。

B．文章倒数第二段鲍团长写了一个大横幅，它既表明了他的志趣，又深化了文章主旨。

C．文中鲍团长是一个粗鄙、趋炎附势、倚老卖老之人，如文中提到的有关“八舅太爷”的事件。

D．本文语言文白夹杂，融入口语，陈述自然，独具一格，使其呈现流动变化之美。

**2．作者为何花费比较多的笔墨描述杨家巷及杨家宴客的情景？请结合文本内容简要分析**。

二、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远去的萤火** （刘庆邦）

雨停后这天下午,闲不住的堂叔有了新的动议,要组织我爹他们去东河堵鱼。那年我五六岁吧,高兴得几乎欢呼起来。关于堵鱼,事情是这样的。十户人家联合起来,用纳鞋底子所用的那么粗的棉线绳子,织成一张大网。大网的面积有多大呢,可以把整个打麦场网得到边到沿,连麦堆、麦秸垛和硕大的石磙,都能网罗其中。

刚走出我们的村庄，我远远就望见了东河高耸的河堤。在天际的灰云压顶之下，河堤是青黛色，像是一条巨大的黑鱼的脊背。我爹像提溜一只羊羔子一样，把我弄到河堤的堤面上。我往河里一看，惊得禁不住直往后退。河里的水太满了，满得溜边溜沿。一棵玉米秆子从上游漂下来了，快得像一支箭一样，嗖地就射了过去，眨眼就不见了。

爹把秫秸箔折叠成双层，铺在满是泥泞的堤面上。我在箔上坐下，一动都不敢动。不敢往河里看，我就转过脸去，往河堤外面看。河堤下面离我最近的地方，种的是一片高粱。如果说每一粒高梁米都是一只斑鸠眼的话，斑鸠已经睁开了眼，并露出红红的眼圈儿。

随着水面啪的一声，还有堵鱼人的一阵叫嚷，我看到大网已投进河中，爷爷和叔叔们正在往揳在河两岸的两根木桩子上固定网纲。网纲是一根比较粗的绳索，穿在大网后背的边沿。一条大鱼游了过来，大鱼可能碰到了网纲，噌的一下跳将起来，跃出了水面。

我爹大喊一声：快拉！有的双手拽着绳子，身子向下打着坠，倒退着往前拉。有的把绳子背在背上，弓着身子，像纤夫拉纤一样向前拉。我不知不觉从箔上站了起来，双手攥紧，眼睛瞪大，向网里看去。让人失望的是，只有几条身材苗条的白条，在网里蹿了几下，闪过几道银光，尾巴一翘，就从网眼里钻了出去。大网又起了两次，还是没有逮到鱼。

天黑下来了。天黑得很快，没有渐渐之说，说黑就黑了。爹过来摸摸我的头，说：要是困了你就睡吧。我爹问我：我说不让你来，你非要来，现在后悔了吧？我没说后悔不后悔，在箔上躺下了。耳朵离地面近了，我似乎听到了河水流动的呼呼声。流水带风，而且带来的是长风。风从我的脖子那里掠过，一直掠到我的肚子上、腿上、脚上，还有指甲盖儿上。爹把他的汗褂子脱下来，盖在我的肚子上和光腿上。

瞌睡总是和黑暗联系在一起，那些堵鱼的人强打精神，要求我爹给他们讲故事。我爹当过二十多年兵，去过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地方，肚子里装的故事是很多的。我爹讲的故事有些遥远，他讲故事的声音好像也有些遥远，一点儿都引不起我的兴趣。我的眼皮开始发涩，真的要合上了。

在我似睡未睡之际,迷蒙中我看到有星星从天空落下来,一颗、两颗、三颗……奇怪呀,月黑头加阴天,天上一个星星都没有,怎么会有星星落下来呢？看见有星星在漆黑的夜空闪烁,我欣喜地向爹报告：星星,星星！

爹说：那不是星星，是萤火虫。

我是第一次听说萤火虫，也是第一次看见萤火虫。什么是萤火虫？我问爹。

萤火虫是一种会飞的虫子，样子跟蜜蜂差不多。只不过，蜜蜂不会发光，萤火虫会发光。

萤火虫喜欢在夜里出来活动，天越黑，越能显出它身上萤火的光明。

萤火虫会蜇人吗？

萤火虫不会蜇人。

那，它身上的火烧手吗？

不烧手。

我想逮一个萤火虫玩。

那不太容易，还没等你伸手逮它呢，它就把身上的萤火熄灭了，你就看不见它了。

我在我们家的院子里数过星星，星星越数越多，怎么也数不过来。萤火虫好像比星星还难数。萤火是明明灭灭，灭灭明明。你看见它是明的，它忽而灭了。你以为它灭了，它忽而就明了。萤火虫的火没有火苗，发出的光也没有光芒，就那么淡淡的、莹莹的，有时像橘黄，有时像柿红，有着梦幻般的色彩。把萤火虫看了一会儿，我就进入了我自己的梦乡。

我爹他们在半夜的喊叫声把我惊醒，大概堵到了鱼，有人喊大家伙，有人喊乖娘子，有人喊还有一条呢，干死它，干死它！我没有爬起来，我又看到了在夜空中飞舞的萤火虫。萤火虫似乎对人类堵鱼的事不感兴趣，它们该怎么飞，还怎么飞。我也是，我对看萤火虫更有兴趣。有些萤火虫飞得很低，几乎碰到了我的眼皮。有的萤火虫飞得比较高，高得有些缥缈。多层次的萤火，构成了一个童话般的世界，我自己也仿佛成了童话世界中的一员。

那天夜里，我不记得被惊醒了多少次。反正每次醒来，我都看到了萤火虫。萤火虫飞着飞着，还会落下来。有的停在高粱穗子上，有的停在蓖麻棵子上。一只萤火虫竟然停在了我爹的背上，把我爹的脊背照出了一片黄晕。我告诉爹：萤火虫爬到你背脊上去了！

我爹说：不要管它。

天亮了，我才看到我爹他们堵到的鱼。这些各色大鱼被集中放到河堤外面的一个水洼子里，金一块，银一块，铜一块，铁一块，加起来恐怕有好几百斤吧。 （有删改）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小说以堵鱼的动议开篇，以堵鱼的收获结束,具有时代感和地域特色，使人感受到一份独特的辛劳与欢喜。

B．小说的多个细节描写突出了堵鱼环境的恶劣,满溢的河水、泥泞的堤面、漆黑的夜晚都写出了堵鱼的危险。

C．小说以“黑鱼的脊背”比喻河堤，以“斑鸠眼”比喻高粱米，于新颖别致之中，也洋溢着浓郁的乡土生活气息。

D．小说是一首劳动者的赞歌，主旨是通过描写挑战大自然的冒险活动，来歌颂农民征服自然的智慧和勇气。

**2．小说花了大量的笔墨描述“堵鱼”，有何作用？请简要分析。**

三、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来自天上的供花**

[日]山本雅一

人生是短暂的，而这短暂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呢？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选择。

明治三十年出生的医生满谷喜四男先生，辞去了他东北大医院内科主任的光荣职务，来到了濑户区玉岛的一个古老的镇上，在那儿开设了一个内科医院。这是40年前的事情。他的医术可靠，深受全镇居民的好评，因此门庭若市，生意兴旺。如果他想建一座大医院，那也不是异想天开的事情。然而，他追求的目标不在这上。他索取的治疗费很低，尤其是对那些生活困难的人，他总是免费治疗，即使收费也微乎其微。所以那些贫困的人都到他那里去看病。他的医院是一所旧式的日本房，泥瓦屋顶，构造极为普通，因此我很长时间也不知还有这么个地方。有一次，我从这个医院门前经过，看到有那么多候诊的患者，一个接一个地走进他的房门，我才注意到门上那块牌子，知道这是满谷喜四男先生的家。他沉默寡言，和蔼可亲，无论金钱、权势或荣誉，他都一无所求，然而对患者却满腔热情，深受人们的爱戴。

从壮年直到临终，他唯一的乐趣就是每天喝上二斤日本酒，酒对他来说是一种有疗效的食物。他骑着一辆自行车，从僻静的小巷到繁华的大街，到处奔波去给不幸的人们治病，这成为他的生活动力。他的行动感动了自行车厂主，厂主便以原价把那辆自行车买了回去，才使他换上了一台小型旧摩托。镇上从来未听说过他因为酒后驾车造成事故，他也没给警察添过什么麻烦。

在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我们这个小镇上有个酒鬼，他什么活也不干，整天喝酒，喝醉了就打老婆，还到处惹是生非，叫人厌恶极了。他也是满谷喜四男医生的患者。

有一次，他又喝多了，肚子痛得很厉害，便来到医生的家里。“大夫，您的药也不管用，肚子还是痛得不得了，求求您，给我点好药吧！”他说道。实际上，满谷喜四男先生见他从不打针，以为给他拿那点儿药就能起作用。听了这个酒鬼的抱怨，他并没有生气，而且照样不收钱。

“您就戒酒吧，能戒掉吗？”满谷喜四男先生问道。他这番话是对患者的一片真诚，可那个患者却把脸一沉，说道：“您当医生的，还天天喝二斤酒呢，干吗不让我喝？”

满谷喜四男先生似乎听到了以酗酒来逃避现实的人发自内心的悲鸣。“嗯，日本吃了败仗，酒供应不足啊，你喝多了，不就没我的份儿啦。所以嘛，你最好还是把酒戒了！难道你做不了吗？”

医生这番话前言不搭后语，可酒鬼听了反而从此不再喝酒了。这就证明了这个一向被人看作不务正业的无赖汉献给这位医生的，是一颗叫人敬佩的心。虽然他的话很难听，可他不能不爱医生；而为了向医生报恩，他唯一力所能及的，就是把酒戒掉。尽管医生没讲什么大道理，可这个醉汉所需要的正是医生那温和的目光和坦率的忠告。从此以后，这个醉汉的生活渐渐地变了样，孩子也长大成人了。后来，他得了一场小病，虽经医生治疗，可他却死去了。现在他的妻子正精心地抚养着孩子，过着安静的日子。

还有一件事，那是在医生去世之前大约半年的时候发生的。他有个患者，是个无依无靠的老太婆，她得了不治之症。后来老太婆升天了，在她死去那天，医生一个人替她擦净了浑身的屎尿，足足忙活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才离开死者的家。老太婆临死的时候说：“谢谢您照顾了我一场，我就要到极乐世界去了。”

除了这句感谢话之外，他没得到她任何的报酬。所谓怜悯，就是与患者同分悲愁。对于这个一贫如洗的老太婆，他既是医生，又是僧侣；既是亲人，又是朋友。这位医生，是在今年也就是昭和五十三年的春天，进了N街的金光医院，在那儿只住了20天就去世了。也许是上天不忍心让他遭受更多的痛苦，也许是为了让他跟亲友们告别，才给了他20天的时间，叫他休养休养。医生的葬礼是在我们街上的曹洞宗[1]名刹元通寺举行的，主持葬礼的是他生前那些朋友和仰慕他的人们。

那天晴空万里，阳光灿烂，而且，好像是为了弥补姗姗来迟的春天那样，漫山遍野绽开了鲜艳的樱花。我沿着樱花丛中的幽径，像穿过樱花的隧洞一样，徐徐走到灵台跟前。我举目仰望医生的遗像，只见片片樱花随风飘来，散落在灵台之上。我把供香插进香炉，然后说道：“大夫啊，上天给您献来了供花。”接着又有许许多多的花瓣儿纷纷落到供桌上来。

我离开熙熙攘攘的正殿，来到海滨停车场，面对着濑户诸岛，多么渴望把这些都告诉给它们哪。我站在那儿，仰望长空，心中默念：啊，先生，您归去啦。唯独今年才听得见晚来的杜鹃归山时发出的悲鸣。突然，我的双眼涌出了两行热泪，泪水顺着面颊滴落到脚下的沙滩上，我没有去擦，让这清清的泪水任情流下。

（节选自《世界微型小说名篇集萃》，宋韵声、施雪译）

注：[1]曹洞宗：佛教的一派。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小说以“来自天上的供花”为题，寓含作者敬重主人公满谷喜四男医生的情意；同时，也起到设置悬念、激发读者阅读兴趣的作用。

B．小说开头的议论“人生是短暂的，而这短暂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呢？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选择”，凸显了小说的伦理价值与社会意义。

C．满谷喜四男对于前来求医的穷苦人总是免费治疗，对于患者满腔热情，对于金钱、权势或名誉“一无所求”，由此可见他仁爱、淡泊之心。

D．“日本吃了败仗，酒供应不足啊”这些语句揭示了小说的社会环境，表达了作者对日本发动法西斯侵略战争导致民不聊生现状的不满与反思。

**2．小说为什么要花费笔墨叙写酒鬼与老太婆这两个人物？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

四、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理发师** （陈振林）

林大宇是个理发师。

如今被称作“师”的人，那是多如牛毛了。能拿笔画上几笔的，自然被叫作画师。可以诵上几句经文的，那就是法师。有着特别能量认识几个人的，这就是大师。拿起电动剪刀在人脑袋上咔嚓咔嚓几下的，当然要叫做理发师了。但林大宇不同，人家叫他理发师的时候，却沉闷地回上一句：“我只是个剃头的啊。”说着，他又去忙自己的了。

林大宇的理发店子在东街22号，招牌也不显眼，请的是个教书的小学同学写的牌子，就只是四个字——“大宇理发”。店子不大，也就十来个平方。可是人却多，来理发的人每天都得排队。第二天再去，还是有那么多的人。店里的陈设也简单，一张理发椅，可以升降，据说花去他85元人民币。两块大镜子是不能少的，前后各一。再就是煤气炉子，烧热水用的，得用热水给顾客洗头啊。两条长凳摆在进门的左右，让等待理发的顾客好歇下脚。他的工具箱也不复杂，剪子，刀子，有好几把，别在工具箱的口袋上方。这剪子刀子都不是电动的，他说电动的他使唤不了，当初60多岁的师傅教他手艺时就是用的这些家伙。不过，后来他还是买了个电吹风，说是好让顾客方便，用不用电吹风由顾客说了算。

二十多年前，林大宇从60多岁老师傅那儿出师之后，他就在这东街开了这家理发店。那时，还没有挂上招牌，行当也就他的一挑子解决问题。他开张不过三个月，理发的人却多了起来。来的人说，这儿便宜，那时的5元理发，到如今的8元理发，他也算是没涨价。其实，来他店子里理发的人并不是图便宜，更多的人是觉得舒适，觉得林大宇的手艺高。你一进门，林大宇就瞧上了你，只是一眼，他就知道怎样依据你的脑袋的形状，依据你的精气神来为你设计发型。人不一样，发型当然不会一样。可有一回，人民医院的王医生来林大宇这儿理发，却问起了他的理儿，说，上次理的发型可和这一次不一样啊，我可是同一个脑袋上的头发。林大宇的声音就发了出来：“你上一次要去参加同学的婚庆，当然要剪短些，有精神。这回，你爷爷上个月才过世，得留多些，我基本没有动你的头发呢。”一说，王医生哑口了，不再争辩。

46岁的林大宇守着店子，养活着一大家子人。他养着的二子一女先后进了大学，每天帮着他烧热水的老婆身上也好几种病，常年吃着药。父亲母亲也都是快80岁的人了，作为独子的他也得尽孝。但是，他不出声，不对着老婆说个什么，也不对儿女发脾气。顾客来了，他也是没有打招呼的习惯的，像家里人来了一样。林大宇有时也笑，闷闷地，像敲打着没开锯的葫芦的声音。

上个月的一天，下午三点左右，店子里本应是人多的时刻，可这时却很冷清。过了半个钟头，才来了一个顾客。顾客是陌生人，长得白白净净，身材也高大魁梧。林大宇也不问，洗头，剪头，掏耳朵。末了，来人掏出张百元钞票，放在了理发的座椅上，转身就要走。林大宇快了一步，挡在了顾客的面前，从口袋里拿出了自己的零钱，找了92元。递过钱时，轻轻地笑了笑，算是打了个招呼。

这个照样不出声的顾客走出了林大宇的店子。林大宇出门一看，门口站着好几个人，全是穿着统一的西装，白衬衫，打着鲜红的领带。

林大宇没不理会。过了不到二十天，有个年青人找到了林大宇，说给他介绍份好工作。

“干啥？”林大宇问。

“理发。一个月8000元。”年青人回答。

林大宇多病的老婆也在一旁，立即应了一声：“好啊，我家的男人去。他这些年头太忙了，太累了。”林大宇听了老婆的话，第二天就让年青人给接走了，他坐着小车，直达省城。他和老婆商量好，自己安顿好之后，也将老婆接过去，反正自己的子女也在省城。

老婆在家清理着衣物，准备过几天去林大宇那儿。谁知，才过十天，林大宇自己坐车回到了家。老婆满脸疑问：“怎么？人家骗了你了？不是让你理发？”

“人家没骗我，也是让我理发，还给我安排了免费住宿，第一个月工资也提前支付给了我。”林大宇说。

“那是啥原因？”老婆不懂。

林大宇就坐在了板凳上，拉过老婆说：“你还记得那一个月前的那个人么？白白净净，高大魁梧的那个？是他派人请我去的。”

“记得啊，那好啊。”老婆还是想问，“你去，给人家理发好啊，你轻松，每个月的待遇也高呢。”

“不好不好不好，我只是每隔三天帮他整理整理发型，太轻松了。”林大宇的声音大了，“可是，我是个剃头的啊，他只有一个头呢，我在那儿，闷得慌哩。”

林大宇的老婆就不作声了，那双正在清理衣物的手，停在了半空中。

（有删改）

1．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小说第二段林大宇一句“我只是个剃头的啊”既表现了他质朴憨厚的性格，也暗含了他的人生态度，为后文情节发展提供可能性。

B．小说描写大宇看到门口好几个人“全是穿着统一的西装，白衬衫，打着鲜红的领带”的细节，看似多余，实则推动情节向高潮发展。

C．大宇的理发店虽然陈设简单，但是因为价钱亲民，顾客盈门，经营得有声有色，一爿小店照顾了一大家子的生活。

D．小说采用第三人称全知叙述视角，客观冷静地讲述故事，可以较全面展现故事的发展，与赵树理先生“新评书式”小说创作方式有类似之处。

**2．小说为什么用了大量笔墨描写林大宇理发店的陈设？请分析作答。**

一、1．C “文中鲍团长是一个粗鄙、趋炎附势、倚老卖老之人，如文中提到的有关‘八舅太爷’的事件”错误，鲍团长写“石门铭”，下围棋，会写行草，能写诗，可见他是一员儒将，后来发现当地名人并非真正与自己交往，于是打算主动离开，可见他有传统文人的风骨。并且鲍团长特意穿上军装去拜见八舅太爷，表明自己的军人身份，显示对八舅太爷的尊重，也表现出自己讲究礼仪的儒雅风度；他前去八舅太爷家，是为了劝阻八舅太爷作乱，不是为了巴结他。

1. ①体现杨家的财富地位，为后文因门第之差使鲍团长受辱作铺垫；②表现杨宜之内心的势利傲慢，虽然表面上与鲍团长志趣相投，但心里却轻视他。③反衬鲍团长的和善儒雅，一心只想结交志趣相投的好友，并不着意于杨家的富贵，使人物形象更丰满。

二、1．D   “主旨是通过描写挑战大自然的冒险活动，来歌颂农民征服自然的智慧和勇气”错误，描写挑战大自然的冒险活动只是小说的一部分内容，所以歌颂农民的智慧和勇气不能说是小说的主旨。

 2．①通过描述堵鱼过程进行蓄势，为下文描写萤火虫做铺垫，强化小说艺术张力；②表现堵鱼人面对艰险的智慧、坚韧和乐观，以及父亲指挥堵鱼的精明干练；③表达对大自然伟力的敬畏、对人们艰辛劳作的赞美，以及对乡情和亲情的怀念；④以成人劳作的现实场景映衬儿童眼中的诗意世界，凸显萤火虫超越现实的美好。

三、1．D “日本吃了败仗，酒供应不足啊”，揭示了小说的时代背景，这是社会环境的说明。但“表达了作者对日本发动法西斯侵略战争导致民不聊生现状的不满与反思”这一分析过度解读。

2．①烘托了主人公形象。通过写不务正业的酒鬼到医生满谷喜四男处就诊而不用付医药费，以及这个酗酒的无赖汉在他的开导下戒酒，从侧面烘托出满谷喜四男的宽容、善良、仁爱。通过写得了不治之症的无依无靠的老太婆临终时得到医生满谷喜四男的照料，从侧面表现了满谷喜四男的大爱、悲悯、敦厚。②充实了小说的内容。通过叙述满谷喜四男对酒鬼的劝导、感化与对老太婆的照顾、关爱，使小说情节得以展开。

四、1．C  “但是因为价钱亲民，顾客盈门”错误，根据原文“其实，来他店子里理发的人并不是图便宜，更多的人是觉得舒适，觉得林大宇的手艺高”可见，顾客盈门的原因主要是大宇理发技艺好。

1. ①大量的笔墨写出大宇理发店陈设简单，与大宇说自己只是“剃头的”的思想一致，从而表现了他质朴单纯的个性，符合人物个性特点。②陈设简单却顾客盈门，有助于突出大宇理发技艺的高超，从而引出下文神秘顾客，推动情节发展。③陈设简单，与后文拒绝安逸优渥回归简单质朴生活的选择可以互为应和，也有利于引发读者的思考，表现主题。